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3〕14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黑狮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 高标准润滑油、防冻液加工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黑狮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黑狮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高标准润滑油、防冻液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葛岭镇东星村过圳48号（网驿智能制造产业园内20#、21#栋厂房），占地面积2526.48m²，总建筑面积6517.52m²，年产4万吨车用润滑油及1万吨防冻液产品。根据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淋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食堂，油品加热使用电能，不设置锅炉。生产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并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润滑油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防冻液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加强密闭措施、集气罩收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排放口高度和排放筒设置应符合规范化要求，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并采取设备隔声、减震、防震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区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油桶、废弃过滤袋、滤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化验室废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的防渗

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储罐区设置高度 1.1m 围堰，并设置不小于 42m³ 的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7. 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即厂界外延 50m 区域为项目防护区域，该防护区域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限值要求且应满足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

2. 有组织排放废气（DA001、DA002，H=20m）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排放限值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表 3 非甲烷总烃控制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

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含油抹布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

5. 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 0.30 吨/年（倍量替代为 0.36 吨/年）。项目投产前，上述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今后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四、你司应做好与市政污水管网工程衔接工作，确保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前，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并接入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否则不得投入运行。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